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暨立法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于蕊 王彦雨)9月17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暨立法工作推进会,传达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市有关立法方面的重点任务及《关于报送立法规划(2022—2026)和2022年度立法项目建议的通知》,对今后立法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别就《辽源市

违法建设查处条例(草案)》《辽源市蚕业产业发展条例(草案)》《辽源市室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审核和提交审议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就进一步推进立法工作,邵志刚指出,今年的立法工作在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司法部和起草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法规草案起草质量和工作效率较往年有较大的提升。2021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3件地方性法规,其中1件在6月份已具备提交审议条件,1件在6

月份完成初稿,另外1件在住建委的推动下已启动草案的起草工作,提高了法规起草的工作效率。起草部门要及时向政府提交议题,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日程,保证法规草案尽快进入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

邵志刚强调,地方立法工作是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和依法治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建设任务清单中对有关立法任务作了明确规定。立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要

求,加强工作协同、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邵志刚要求,今年是八届人大最后一年,换届工作即将启动。精心谋划九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立法计划工作,是当前的一件重中之重的大事,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未来立法工作的基础。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立法、为民立法的理念,保证立法项目的质量。政府部门要加强与立法职能

部门沟通,深入研究立法的目的是和管理措施,为提出的立法建议作出相对准确的定位。要法规和规章同步进行,将政府规章立法提上政府的工作日程,强化政府规章制度效率,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全体成员、市人大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思想笔谈

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而且具有非常深刻的政治和法治价值。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科技法治工作的根本遵循。通过局领导领学、自学、分享学等方式,引领全局党员干部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聘请法律顾问,就科技局行政管理中的法律法规执行、重大决策法律论证、行政仲裁、法律调解等法律管理与服务事项进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科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健全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修改完善《中共辽源市科技局党组议事规则》《中共辽源市科技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辽源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局务会)议事规则及清单》。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切实做到广泛讨论、集体决策、依纪依法,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对牵头研究制定的《辽源市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5)》《关于辽源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与有关政府与高校院所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和代拟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政策措施合法合规。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便民服务。以提高科技服务水平为重点,通过畅通渠道、创新方法、优化服务等措施,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建设,集聚科技创新引领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机构改革后审定的市科技局职能,重新梳理确定市科技局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为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权责清单之外无审批、政务服务事项之外无政务”奠定基础。协同牵头部门推进工作数字化,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最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是开展法治文化科技政策进群众活动。牵头完成《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报告》。结合“科技活动周”“双创周”“防震减灾宣传日”“法治宣传日”等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新时期科技的战略定位,省、市推进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科技改革发展的突出成就,形成共同推动科技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组织召开辽源市《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2021年度项目指南》解读培训会,提高我市企业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能力的同时,让参加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把握国家、省科技政策的支持方向和扶持重点,充分发挥科技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全过程,为企业开展研发与转化提供连续性、持久性资源,切实增强全市企业的创新发展竞争力。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五洲

守国之大利 办民之实事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扎实开展

本报记者 王超

今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办事简单、方便、高效,办事不求人,办事受尊重”为辽源公积金文化,以服务群众为工作目标,以缴存人满意为工作宗旨,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公共服务、解决缴存人难点问题结合起来,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人民的动力,有效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

8月18日上午,缴存职工张刚将“守国之大利、办民之实事”的锦旗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8月初,张刚和妹妹合资为父母买了一套二手房。其中,张刚出资部分有7万元是向朋友借的。他想,等房产办完过户手续,拿着房产证到公积金进行份额提取后就还钱给朋友。但在今年初,因公积金政策调整,曾经的“份额提取”政策已取消。所以,正常情况下,他买的这处房产无法使用公积金。向朋友临时借的钱怎么还?张刚找到中心领导详细说明了自己和家人的实际情况。了解情况后,中心领导到他家中和新购买的房产处实地走访,深入了解了他的实际困难。经过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为张刚特事特办,按以往的“份额提取”政策为他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自张刚8月12日到公积金咨询,再到最后顺利办理公积金份额提取,不到一周时间。

优化线下服务,窗口前移提质增效。中心发挥党员引领作用,组织业务骨干主动深入缴存单位和缴存企业,宣讲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答疑解惑。对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中有特殊困难的职工,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有效地为职工解决了实际困难。对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简证便民,提质增效。

推动线上服务,便民利民再提速。坚持把“互联网+公共服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抓手,不断强化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致力打造符合新时代要求、智能化特点的核心业务系统,持续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拓展网上服务功能,并率先在全省公积金行业设立“天府通办”住房公积金服务专区,全力推动“一网通办”。依托住建部公积金结算平台,通过异地转移接续系统方便职工在转入地就近办理业务,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评估,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纳入系统优化,及时升级完善。

融合服务渠道,服务体验再升级。针对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充分发挥渠道服务特点及信息化建设优势,为广大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体验。引入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技术,打造公积金电子证明及网上预约功能,实现证明无纸化、在线身份认证。通过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的模式,实现柜台办理“零等待”,再次提取“零材料”。建立监督平台。在服务大厅设立举报箱和服务满意度测评器,服务不到位,办事群众说了算。

坚持为便民便,务实服务见成效。截至目前,辽源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已达40%;针对贷款职工子女上学、落户需要凭借抵押的房照办理,将留存在中心的1392本房照提前发放到贷款职工手中;转变服务方式,为行动不便的缴存职工上门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等相关业务。

中心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心将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努力践行人民服务的理念,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度和制度覆盖面,持续推动各渠道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美好生活需求,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我市全面推行刑事辩护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实司法行政改革任务,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今年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加大对刑事案件的受理和指派力度,做到有案必受、有指必派,为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全方位的刑事辩护。

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让每一名被告人都能享有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司法正义最直接的体现。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已指派律师开展刑事辩护案件149件,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赢得被告人家属及法、检部门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将坚持及时、高效的工作原则,把刑事案件辩护列为工作重点,指派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环节介入刑事案件中,全面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为法治辽源建设贡献力量。

改造危桥确保百姓出行安全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影报道



龙背桥施工现场。

为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农村经济,切实保障老百姓出行安全,消除农村危桥交通安全隐患,今年以来,西安区政府投入855万元资金对全区7座危桥进行维修改造,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完成并竣工通车。

记者在龙背桥施工现场了解到,此次施工危桥7座。其中,6座推倒重建,1座维修。从7月1日开始施工,涉及龙背、谦

和、正风、金河、大房、东孟6个村。龙背村党支部书记张法君介绍说:“眼前施工的大桥就是龙背桥,去年鉴定为危桥。为了村里老百姓的交通安全,村里第一时间和农业农村分局沟通,对龙背桥实施封闭。大桥封闭后,村民出行交通非常不方便,冬冬路滑容易发生危险,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项目建设负责人梁万顺介

绍说:“现在各个施工队正在积极组织施工力量对桥梁进行改造、重建。计划在今年年底全面建成通车,彻底解决周边百姓出行难的问题。”

据悉,危桥改造是“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的重点内容,事关安全生产、民生福祉。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能力,对完善农村道路交通网有着重要的意义。

吉林革命军事馆文物史料征集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军史馆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军委统一部署安排,决定新建吉林革命军事馆。该馆作为吉林省综合性军事历史场馆,是保存、研究、展示党领导人民军队奋斗历程和伟大业绩的神圣殿堂,是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着重展示中国共产党在吉林领导武装斗争史、新中国国防建设和新时代强军兴军的伟大实践,延伸展示吉林大地军事历史文化和兵要地志,对于教育引导广大官兵和人民群众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赓续血脉,增强国防意识、支持国防建设,聚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建成后将面向社会常态化开放。现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各类革命历史文物史料和藏品,特此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类别
涵盖吉林(辽源)兵要地志、革命战争、国防建设、强军兴军的方方面面,适时向发生在省外的与吉林(辽源)党政军有关或吉林(辽源)籍官兵有关的重大军事历史事件延伸。重点征集以下内容:
1.古近代军事类。反映吉林(辽源)古代和近代历史上的战争、

战役、战斗、军事活动和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等有关联的文物史料。
2.革命活动类。与吉林省(辽源市)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内部文件、通知文书、标语传单、报刊图书、古本画册等;记载革命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入党申请书等。
3.军事作战类。军事地图、作战电报、指挥文书、战斗器具、通讯器材、医疗器械等;战场缴获的敌军物资、装备、生活用品等。
4.军事影像类。记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吉林(辽源)军民武装斗争的照片、胶片、录音带、录像带等。
5.军事人物类。与吉林(辽源)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有价值的手迹、有关联的军事及生活用品等。
6.荣誉证章类。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中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工作证等;各级党政军机构的军旗、锦旗、队旗、军旗、臂章、印章等。

7.革命生活类。人民军队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军装、军衔及被装、草鞋、挎包、水壶、茶缸、雨衣、子弹袋、粮袋、腰带、绑腿等战斗器具和生活用品;各个根据地发行的钱币、邮票,反映革命及战争活动的契证、票据、收条、借据等;广大人民群众参战支前的相关物资等。
8.国防建设类。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吉林(辽源)国防建设重大事件的文件、通知、手稿、日记、照片、劳动工具、证件、录像带等。
9.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照片、文献资料、奖章、书信等文物和线索等。

二、征集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欢迎社会组织和个人,吉林(辽源)籍老首长、老同志及家属后代,驻吉部队官兵、复转军人、民兵及离退休人员踊跃捐赠或提供线索。
1.无偿捐赠。鼓励集体或个人无偿捐赠,对于无偿捐赠文物的

三、征集要求
1.捐赠单位或个人需确保文物的历史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若与第三方有法律纠纷等情况,本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2.捐赠单位或个人需对文物史料的来源、流传经历、背后故事等提供简要文字说明,并详细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必要的真实信息。
3.文物征集采用直接送交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如资料、实物不便寄送的,由吉林革命军事馆建设办公室派人登门接受捐赠。
四、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集中征集时间,而后转入经常性征集。
联系人:王干事 13341583422(微信同步)
张干事 13766007217(微信同步)
联系电话:0437-5024832/5024835
通信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岳阳路99号
邮政编码:130062
吉林省辽源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辽源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这些知识你知道吗?

为了更好地推进“创城”工作,进一步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小编给大家来科普“创城”小知识啦!快跟上步伐一起学习吧——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小知识 七

35.“中国梦”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辽源市热力集团10月8日将对供热管网进行充水试压的通知

全市热用户:
兹定于10月8日8时开始,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对供热管网陆续进行充水试压。为了避免跑、冒、滴、漏水造成损失,进行供热设施维修改造的热用户务必在10月7日之前结束。请热用户做好所辖供热设施的管理和排气工作,确保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没有缴纳2021年采暖期热费的用户请及时缴纳热费,对采暖期前未缴纳热费的用户,热力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请广大热用户及时缴纳热费,以免影响您正常供热。
集团公司客服电话:963518竭诚为您服务!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